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王志高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周晓斌先生的提名，聘任李燕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用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李燕珍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李燕珍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 -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财务部出纳；

2005年1月-2011年6月任山本光电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2011年7月-2018年1月任山本光电财务部经理。李燕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原因

王志高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财务部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李燕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此次财务总监的任命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聘任此前一直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岗位的李燕珍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财务总监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